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與Patinvest訂立前代理協議及前分包協議於2018年1月18日發佈的公告。

新代理協議及新分包協議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與Patinvest訂立新代理協議及新分包協議。

根據新代理協議，Patinvest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若干將由本公司(代表Patinvest)與選定亞洲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提供協商服務。根據新分包協議，Patinvest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分包由Patinvest與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項下Patinvest於亞洲的履約責任。各該等協議的期限為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Patinvest為Auchan Holding的附屬公司，而Auchan Hold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Patinvest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與Patinvest訂立前代理協議及前分包協議於2018年1月18日發佈的公告。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與Patinvest訂立新代理協議及新分包協議。

新代理協議

- 日期：2019年4月11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Auchan Holding的附屬公司Patinvest。
- 交易性質：Patinvest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若干將由本公司（代表Patinvest）與選定亞洲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提供協商服務。
-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提供共同及特定服務（其中包括交流市場知識、促進新產品的推廣及進入新地區／市場、協調產品推廣活動及產品表現數據分享）與選定亞洲國際供應商進行協商。
- 代價：本公司根據新代理協議可享有的費用應為選定亞洲國際供應商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款額的15%。
- 期限：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 新分包協議
- 日期：2019年4月11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Auchan Holding的附屬公司Patinvest。
- 交易性質：Patinvest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分包由Patinvest與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項下Patinvest於亞洲的履約責任。
- 將分包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與供應商交流市場知識、促進新產品的推廣及進入新地區／市場、協調產品推廣活動及產品表現數據分享。
- 代價：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應為國際供應商就Patinvest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項下於亞洲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款額的85%。
- 本公司將分三期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代價。
- 期限：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建議上限

由於新代理協議及新分包協議的簽署具一致性，而本公司根據新代理協議及新分包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董事會認為就新代理協議及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立總上限乃屬適當。該等協議於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上限（即Patinvest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總金額）合共為22,000,000歐元。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上限不應且無意表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提供該等協議項下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ii) 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類別；
- (iii) 本公司將向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總數；
- (iv) 本公司將代表Patinvest與亞洲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國際服務協議預計數目；及
- (v) Patinvest及本集團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該等協議以重續前代理協議及前分包協議，Patinvest可利用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加強與選定亞洲國際供應商之談判和議價能力，本集團亦可利用Patinvest與該等國際供應商之關係以擴大其供應商網絡。此外，透過與Patinvest合作，在談判中，本集團及Patinvest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協商更有利條件。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該等協議下提供的服務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Patinvest為Auchan Holding的附屬公司，而Auchan Hold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Patinvest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Patinvest為Auchan Holding的附屬公司。Auchan Holding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包含多間公司，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代理協議及新分包協議
「亞洲」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中國或訂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亞洲地點
「Auchan Holding」	指	Auchan Holding S.A. (前稱Groupe Auchan S.A.，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包含多間公司，主要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tinvest為重續前代理協議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之協議
「新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tinvest為重續前分包協議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atinvest」	指	Patinvest，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Auchan Holding的附屬公司
「前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tinvest於2018年1月18日訂立之協議，以重續本公司與Patinvest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內容有關將由本公司代表Patinvest提供與選定亞洲國際供應商進行之協商服務
「前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tinvest於2018年1月18日訂立之協議，以重續本公司與Patinvest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分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Patinvest與國際供應商訂立之國際合作協議，分包Patinvest於亞洲的履約責任

「建議上限」	指	於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該等協議Patinvest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香港，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

陳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